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581,313	456,875
出售貨品成本		(419,807)	(342,159)
毛利		161,506	114,716
其他收入		11,215	8,973
銷售及推廣成本		(30,140)	(30,370)
行政開支		(43,048)	(35,288)
研究及發展開支		(20,927)	(15,412)
其他收益 — 淨額		3,313	8,719
經營溢利		81,919	51,338
融資成本 — 淨額	4	(226)	(49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	(5)
所得稅前溢利		81,691	50,835
所得稅開支	5	(13,972)	(10,568)
本年度溢利	3	67,719	40,267
由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67,706	40,260
— 非控股權益		13	7
		67,719	40,267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計值)			
— 基本	6	0.121	0.072
— 攤薄	6	0.121	0.0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67,719	40,2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7,719</u>	<u>40,267</u>
由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67,706	40,260
— 非控股權益	<u>13</u>	<u>7</u>
	<u>67,706</u>	<u>40,26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25	86,760
土地使用權		9,455	9,744
無形資產		389	5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5	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480	3,756
受限制現金		60,000	—
		163,144	100,869
流動資產			
存貨		118,191	137,1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9,509	38,66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7,641	15,313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31,500	30,000
受限制現金		10,257	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634	210,632
		406,732	432,405
資產總值		569,876	533,27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99,088	176,649
其他儲備		208,653	201,682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7	35,000	19,911
— 未分配保留盈利		23,019	16,659
		<u>365,760</u>	<u>414,901</u>
非控股權益		<u>44</u>	<u>31</u>
權益總額		<u>365,804</u>	<u>414,93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3,313	28,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5	3,582
		<u>85,638</u>	<u>31,7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3,221	82,926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69	3,683
借款		9,744	—
		<u>118,434</u>	<u>86,609</u>
負債總額		<u>204,072</u>	<u>118,34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69,876</u>	<u>533,2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8,298</u>	<u>345,7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1,442</u>	<u>446,665</u>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價值進行調整。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b)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各項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之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以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中央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研究及發展開支、其他收益／虧損、融資收入／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u>464,392</u>	<u>116,921</u>	<u>581,313</u>
分部業績	<u>110,182</u>	<u>21,182</u>	<u>131,364</u>
其他收入			11,215
行政開支			(43,048)
研究及發展開支			(20,927)
其他收益 — 淨額			3,313
融資成本 — 淨額			(226)
所得稅開支			<u>(13,972)</u>
本年度溢利			<u><u>67,719</u></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2)
折舊及攤銷	<u>(4,914)</u>	<u>(2,107)</u>	<u>(7,02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u>342,099</u>	<u>114,776</u>	<u>456,875</u>
分部業績	<u>64,351</u>	<u>19,990</u>	84,341
其他收入			8,973
行政開支			(35,288)
研究及發展開支			(15,412)
其他收益 — 淨額			8,719
融資成本 — 淨額			(498)
所得稅開支			<u>(10,568)</u>
本年度溢利			<u><u>40,267</u></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	—	(5)
折舊及攤銷	<u>(4,505)</u>	<u>(2,180)</u>	<u>(6,685)</u>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產品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b) 本集團以中國為根據地。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434,809	311,261
於其他國家	<u>146,504</u>	<u>145,614</u>
	<u>581,313</u>	<u>456,875</u>

(c)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19%(二零一二年：約24%)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屬於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分部。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3.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	<u>8,600</u>	<u>8,765</u>

4. 融資成本 — 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1,800)	(596)
銀行借款之匯兌收益	<u>1,574</u>	<u>98</u>
	<u>(226)</u>	<u>(498)</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933)	(83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96)	(7,435)
— 中國股息預扣稅	<u>(2,000)</u>	<u>(2,500)</u>
	(15,229)	(10,772)
遞延所得稅開支	<u>1,257</u>	<u>204</u>
	<u>(13,972)</u>	<u>(10,56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預扣所得稅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6.5%、15%及5%（二零一二年：16.5%、15%及5%）。

6. 每股盈利

一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67,706</u>	<u>40,26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9,992</u>	<u>559,992</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每股)	<u>0.121</u>	<u>0.072</u>

一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按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就購股權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價值(根據本公司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67,706</u>	<u>40,26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9,992</u>	<u>559,992</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102</u>	<u>11</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60,094</u>	<u>560,003</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每股)	<u>0.121</u>	<u>0.072</u>

7.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附註(a))	20,036	20,616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b))	35,000	19,727
擬派特別股息(附註(b))	—	77,561
	<u>55,036</u>	<u>117,904</u>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5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港幣0.045元)，合共約港幣25,2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03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616,000元)，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撥付。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79元，合共約港幣44,422,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0元)，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撥付。該等建議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分派予以反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宣派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4元，合共約港幣24,64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9,727,000元)，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撥付，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73元，合共約港幣96,879,000元(相等於人民幣77,561,000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並已於二零一三年派付。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時，所給予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不等，或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時給予延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交易性質之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齡(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0,050	13,641
31至90天	7,259	5,206
91至180天	1,629	1,672
181至365天	862	1,198
超過365天	4,829	4,793
	<u>24,629</u>	<u>26,510</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屬交易性質之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23,843	25,300
31至90天	15,928	11,049
91至180天	8,761	2,163
181至365天	2,482	4,429
超過365天	4,737	5,851
	<u>55,751</u>	<u>48,79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64,392,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36%，佔本集團收入約80%。銷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度發票及票據打印機市場需求增加及公司產品競爭力進一步提升。經濟的好轉、政府持續促進內需及消費，以及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營改增」(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和《網絡發票管理辦法》於2013年4月1日起生效使網絡發票更加全面、深入地得到推廣等原因，令票據打印市場得以有效增長。公司新產品的持續推出、品牌知名度的持續提高及產品性價比的持續提升，進一步加強了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主要面向歐美市場，二零一三年度表現較為平穩，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16,921,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約2%，佔本集團收入約20%。

未來業務展望

國家「營改增」試點將繼續深入推進，擴大試點的行業範圍，國家財政部和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印發了《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改增」試點範圍，以及網路發票在全國範圍內陸續推行，預計未來發票打印機需求進一步提升。國家推進城鎮化、大力發展服務業、努力促進消費及持續提高居民收入的政策，商業交易票據和發票的打印需求在中長期內不斷增加。

二零一三年底，前進紙型、低噪型、時尚型、智慧型等一些列高性價比平推發票打印機和高速票據、證卡、存摺打印機已經成功地推向市場，並受到客戶的歡迎。

二零一四年，公司一重點工作是大力推進互聯網行銷，開設O2O的業務模式，在國內主要電子商城擴大網上銷售平臺，建立微信公眾服務互動平臺，加強通過移動互聯網管道的宣傳，冠名「映美杯」國際象棋全國甲級聯賽並重點以互聯網管道進行傳播。在新產品方面，重點推出用於商業票據打印的系列微型打印機及噴墨打印機。

電子商務和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特別是O2O微信支付及微信公眾服務賬號的應用，票據上的二維碼成為移動互聯網O2O的重要入口，移動打印的需求及條碼和二維碼打印需求快速增長，公司將積極發展與手機無線連接的打印設備、可攜式打印設備和條碼及二維碼打印設備。另一方面，公司大力發展噴墨打印技術及應用，在臺灣設立噴墨打印研發中心，著力發展在醫療、食品、物流、製造及辦公等領域打印應用，研發範圍包括打印系統、墨水及打印介質。同時，公司積極策劃利用互聯網雲端平臺，面向辦公領域及行業市場發展打印設備租賃、按打印量收費等新模式業務。

除打印、稅控及投影設備業務外，公司還將計畫開展移動互聯網業務，利用目前打印機用戶群、銷售及服務網路，開發面向小型零售及服務業商戶的雲端CRM系統，為商戶提供安卓系統的POS設備，幫助商戶有效解決市場推廣、顧客管理、消費與支付管理等問題。

二零一四年，國內宏觀經濟存在較多的困難和下行的風險，另一方面預計歐美經濟繼續保持復蘇，整體經濟發展態勢較為複雜，但發票及票據打印市場存在有利公司業務的因素。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1,313,000元，較上年增加約2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7,706,000元，較上年增加約68%。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21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072元)，較上年增加約0.049元。

銷售及毛利分析

二零一三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64,39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6,921,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0%。與上年度比較，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增加約36%，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增加2%。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約25.1%上升到約27.8%，毛利率上升主要是映美品牌的產品銷售比重有所上升及平均生產成本的降低。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2,334,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備及新產品模具。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69,87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3,274,000元)，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365,76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901,000元)，股東資金減少主要由於撥付二零一二年度特別股息；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4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8,43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609,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3.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結構性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301,39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1,315,000元)，而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93,05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51,000元)。於扣除貸款款項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中國A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約為人民幣7,64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13,000元)，減少原因是出售了部分證券；收到客戶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6,72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3,000元)。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公司下屬子公司-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了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1.71%的股份(收購成本約人民幣724,000元)，截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9.22%的股份。

同年，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高勝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5%的股份，該公司是一間香港註冊、集研發與銷售電子觸控式螢幕系列產品的高科技公司。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34名員工，除13人受聘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大部分員工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個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和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保險、醫療補助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9仙，給予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開會兩次，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要求，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歐柏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不遵守該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limark.com)。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供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